104年度「低碳城市旗艦計畫」畜牧場節能示範場

補助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飼養種類 |  |
| 飼養規模 |  |
| 牧場名稱 |  | 場址(地號) |  |
| 負責人 |  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 證明文件（**必備**） | * 牧場登記證書影本
* 排放許可證影本
*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**(以上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)**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* 沼氣發電機設施(包含沼氣發電機具及週邊設備組等)。
* 省電燈具設施(包含省電燈炮、燈具組等)。
 |
| 補助項目說明：1. 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，除申請省電燈具補助外，其餘項目均須具備廢水排放許可證。其中沼氣發電機登記飼養規模豬達3000頭以上或牛300頭以上優先補助。
2. 獎補助：補助總設置費用50%，每戶最高補助金額、名額分別為：沼氣發電機施設新台幣50萬元、1戶，省電燈具設施2萬元、17戶。
 |
| 備註：1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與通知驗收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放棄者請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；未遴選前已先行設置將不予補助。
2. 省電燈具設施前2年、其他補助項目前5年未接受其他計畫相同設施項目補助者優先補助。
3. 遴選後如尚有餘額，開放申請，先申請先補助，請向所在地區公所洽詢。
 |

敬請惠予補助，並派員輔導為荷。

此致

區公所核轉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